

# 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武进区重点河湖“一河一策”行动计划修编  
(2023-2025年)项目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乙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乙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

双方就武进区重点河湖“一河一策”行动计划修编（2023-2025年）项目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**第一条 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武进区重点河湖“一河一策”行动计划修编（2023-2025年）项目

2. 项目内容：随着河长制工作不断推进，河道现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。为了给河长履职提供准确、科学的决策依据，现对《武进区“一河一策”行动计划》（2017-2020）、《武进区“一河一策”行动计划修编（2020-2022年）》进一步进行修编工作，对武进区域内11条无市级河长的重点河湖进行修编。

3. 编制范围：对武进区域内11条无市级河长的重点河湖进行修编。

4. 服务期限：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。

## **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. 本项目的方案编制包干价为29.85万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支付合同总价。

## **第三条 双方责任**

1. 甲方责任

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编制。

2. 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应按时完成本方案编制工作，并积极配合项目方案修改、评审等过程性工作。

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2）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所用员工及运营安全负责。若出现员工人身伤亡及第三方损害等安全事件，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3）乙方在服务期内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有关规定，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。

##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任务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## 第五条 其他要求

1. 本项目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方案通过甲方验收为止。
3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4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代理机构 1 份。
5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

电 话：0519-805899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614901040011303

见证方：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